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EKA Fashion Holdings Limited**

### **贏家時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9)

### **自願性公告： 採納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

#### **採納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決議採納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起生效，以肯定及表彰合資格參與者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並給予獎勵，務求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並吸引合適的人員推動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

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將由董事會按照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之條款管理。受託人及信託控股公司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構成一項股份計劃，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條項下適用的披露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7.01(1)(b)條，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已獲採納，擬僅由現有股份撥付，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01(1)(a)條所述的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計劃。因此，採納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無需經股東批准。

#### **採納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採納二零一九年計劃，據此，董事會可（其中包括）透過受託人於市場上購買股份，以根據二零一九年計劃授予承授人。由於根據二零一九年計劃可授予的股份數目已接近上限，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決議採納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起生效。

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為一項單一股份獎勵計劃，據此不得授予任何購股權。其將涉及透過受託人或信託控股公司於聯交所或通過其他方式購買本公司現有股份。

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 目的及目標

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乃為肯定若干合資格參與者作出的貢獻並給予獎勵，務求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並吸引合適的人員推動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

## 期限

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至採納日期起計第10週年有效及生效，惟董事會可決定任何提前終止，而此後倘於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屆滿前有據此授出之任何未歸屬獎勵股份，則不得作出獎勵，以使有關獎勵股份的歸屬生效或於其他方面配合計劃規則條文之所需事宜。

## 管理

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將由董事會按照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之條款管理。董事會就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產生之有關任何爭議作出之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具有約束力。

於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董事會可決議將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規定的董事會的任何或全部權力及責任委託予董事會的另一委員會或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高級職員。

本公司將委任受託人協助管理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須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直接或間接持有信託股份、相關收入及剩餘現金。

## 合資格參與者

誠如計劃規則所載，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ii) 一直或持續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有利本集團長遠發展的服務的任何人士，惟有關人士並非本集團的關連人士除外；及(iii) 上市規則不時允許而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可能或已經向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惟不包括任何除外合資格參與者。儘管計劃規則允許向非僱員授出獎勵，但本公司目前無意向非僱員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

## 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的運作

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定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為獲選參與者參與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在獲選前，合資格參與者無權參與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可選定合資格參與者並釐定各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數目，並將其決定通知受託人。董事會在獎勵股份可予歸屬前有權全權酌情施加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獲選參與者須達成的表現、經營及財務目標以及其他標準（如有））。

董事會可於物色獲選參與者之前或之後，向受託人或信託控股公司支付從市場購買現有股份或通過其他方式（作為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獎勵）以及就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所載其他目的可能所需的金額。

根據計劃規則，董事會可不時以書面形式指示受託人於聯交所購買股份，或從任何主要股東或本公司指定的任何人士接受及獲得特定數量之股份。一經購買或獲取，股份將由受託人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的條款及條件以信託的獲選參與者利益而直接或間接持有，直至該等股份獲歸屬。在董事會指示受託人於聯交所購買股份的各種情況下，須訂明可動用資金的最高數額及購買有關股份的價格區間。除非已事先取得董事會書面同意，否則受託人不得動用超出資金的最高數額，亦不得按所訂明價格範圍以外的價格購買任何股份。

## 歸屬

受限於計劃規則的條款與條件及待達成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及相關授出文據所規定對有關獲選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施加的所有歸屬條件後，受託人代表獲選參與者持有的獎勵股份將根據適用歸屬時間表歸屬予該獲選參與者，而受託人將根據計劃規則的條款將獎勵股份轉讓予該獲選參與者。

待受託人收到於歸屬通知所規定的期限內由獲選參與者妥為簽署的受託人指定轉讓文件後，受託人須根據計劃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將相關獎勵股份轉讓予相關獲選參與者。

## 獎勵失效

在獲選參與者為僱員的情況下，若在歸屬日期或之前，(i) 相關獲選參與者不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的僱員（不論因身故、退任或其他原因），(ii) 獲選參與者所任職的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iii) 本公司遭頒令清盤或本公司通過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為了且在之後進行了本公司的基本所有業務、資產及負債均轉移至繼承公司的合併或重組的情況除外），或(iv) 獲選參與者於相關年度累計休假超過180天（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規定的法定產假及法定假期除外），則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獎勵將立即失效，獎勵下的獎勵股份將不會在相關歸屬日期歸屬，而將成為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返還股份。

在獲選參與者並非為僱員的情況下，若在歸屬日期之前或當日，(i) 相關獲選參與者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不論因身故、退任或其他原因），(ii) 若按照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相關協議或安排，獲選參與者發生嚴重失職及行為不當，(iii) 發生任何賄賂、洩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運營或技術秘密、損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聲譽的行為，或(iv) 按照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相關協議或安排，就其責任發生重大過失或故意不履行的情況，則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獎勵將立即失效，獎勵下的獎勵股份將不會在相關歸屬日期歸屬，而將成為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返還股份。

倘於歸屬日期之前或當日，(i) 獲選參與者被認為是除外合資格參與者（於此情況下，僅適用於除外合資格參與者定義中所定義的第(ii)類除外合資格參與者中的任何人士）；或(ii) 獲選參與者未能在規定期限內，就相關獎勵股份交回妥為簽署的受託人指定轉讓文件，則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向該獲選參與者授出的相關部分獎勵將立即失效，且相關獎勵股份將不會在相關歸屬日期歸屬，而將成為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返還股份。

倘本公司的控制權有所改變（無論是以要約、合併、安排計劃或其他形式），所有獎勵股份便會立即於該等控制權變動事宜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予以歸屬，而該日期則被視為歸屬日期。董事會應以書面形式向受託人指示將歸屬予每名獲選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數目，而受託人應向每名獲選參與者發出歸屬通知連同指定轉讓文件，以便有效轉讓信託股份作為獎勵股份。待受託人收到指定時間內妥為簽署的指定轉讓文件後，受託人須向該獲選參與者轉讓獎勵股份。

## 權利及限制

於任何獎勵股份獲歸屬前，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作出的任何獎勵應屬獲選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得讓售或轉讓，且獲選參與者不得以任何形式出售、轉讓、質押、抵押根據有關獎勵可給予其之任何未歸屬獎勵股份，或就該等未歸屬獎勵股份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產權負擔或任何權益，或就此訂立或意圖訂立任何協議，除非及直至該等獎勵股份實際上已歸屬並轉讓予獲選參與者。

為免生疑問，獲選參與者不得於剩餘現金、相關收入或任何返還股份或任何權益或權利（包括收取股息的權利或投票的權利）中享有權利，於歸屬日期前於獎勵股份享有之或然權益除外。

獲選參與者不得就尚未歸屬之獎勵股份及受託人所管理信託基金的有關其他財產向受託人作出任何指示（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受託人應放棄行使其根據信託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股份（如有）（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任何紅股及由此衍生的散股）的投票權。

倘若任何董事擁有關於本集團的內幕消息或因任何守則、上市規則規定或所有不時適用法例而禁止本公司董事進行股份買賣，則董事會不得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亦不得向受託人交付股份或作出付款（視情況而定）或向受託人作出任何購買股份的指示。

## 計劃上限

倘董事會授出獎勵後會導致董事會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的股份總數超過截至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則不得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基於截至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04,050,195股股份，上述10%上限相當於合共70,405,019股股份。

獲選參與者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可獲授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任何12個月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

上述上限應始終遵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包括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要求。

## 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之修改

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可以董事會決議案方式進行任何更改，惟有關更改不得對任何獲選參與者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享有的任何存續權利造成不利影響。不得就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有關的任何計劃規則作出有利於獲選參與者的更改，除非於相關獲選參與者大會上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

## 終止

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應於：(i) 採納日期10週年當日或於採納日期10週年之前獲授予獎勵股份已歸屬及轉移至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或已根據該計劃規則失效之最後日期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及(ii) 董事會釐定的提早終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惟該終止不得影響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享有的任何存續權利。

於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終止後，概不得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且所有獎勵股份、信託股份、股份形式之相關收入、返還股份及留存於信託的信託基金內之所有有關非現金收入將由受託人出售，而剩餘現金及上述出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以及留存於信託的有關其他資金（根據信託契據就所有出售成本、債務及開支作出適當扣減後）將於出售後即時匯返本公司。

為免生疑，受託人不可轉讓任何股份予本公司，而本公司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另行持有任何股份（於上述出售股份所得款項之權益除外）。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構成一項股份計劃，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條項下適用的披露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7.01(1)(b)條，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已獲採納，擬僅由現有股份撥付，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01(1)(a)條所述的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計劃。因此，採納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無需經股東批准。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表達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二零一九年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
| 「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採納日期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
| 「賬戶」          | 指 | 以受託人的名義開立的銀行賬戶，僅就營運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及受託人就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以信託形式為獲選參與者持有的資金而運作 |
| 「採納日期」        | 指 |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即採納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之生效日期                                     |

「聯屬公司」	指	(a) 本公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控股公司；(b) 第(a)項所載任何公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c) 受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及(d) 本公司或第(a)項所載任何公司的任何聯營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向獲選參與者獎勵股份
「獎勵股份」	指	就一名獲選參與者而言，由董事會釐定並授予該獲選參與者的有關數目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獲其轉授管理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權力及授權的委員會或附屬委員會或人士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交易及香港銀行開門經營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日）
「本公司」	指	贏家時尚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的任何僱員（不包括任何除外合資格參與者）、董事、高級職員
「除外合資格參與者」	指	(i) 於建議授出獎勵時，按與本集團的僱傭合約中所載的試用期結束當日起計，在本集團任職不超過1年的任何僱員，或(ii) 所在居住地的法例及法規不允許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授出獎勵股份及／或獲歸屬及轉讓獎勵股份的任何僱員參與者，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視乎情況而定）認為，為遵守有關僱員參與者居住地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而有必要或權宜予以排除的僱員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	指	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釐定有資格參與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任何人士，包括「合資格參與者」一段所載的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相關收入」	指	信託以股份形式持有的（包括但不限於，收到的和股份相關的任何獎勵股份或零碎股份）股份衍生的所有收入或金錢（扣除所有與該等收入的接受和支付有關的開支或費用），為免生疑，不包括任何剩餘現金
「剩餘現金」	指	於賬戶或信託的信託基金中尚未用於購入或認購信託股份或獎勵股份的剩餘現金（包括在香港持牌銀行存款所得的利息收益）
「返還股份」	指	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不予歸屬及／或被沒收之獎勵股份或相關收入，或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之條款被視為返還股份的股份
「計劃規則」	指	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經不時修訂
「獲選參與者」	指	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選出可參與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或法定繼承人（視情況而定））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賦予該詞的涵義
「信託」	指	以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將與受託人就委任受託人管理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而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信託控股公司」	指	Blissful Day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作為信託受託人的受託人全資擁有

「信託股份」	指	任何受託人利用本公司自其資金撥付予受託人的資金從市場上購入的股份，連同與該等股份相關的散股或紅股，以用於支付獎勵股份
「受託人」	指	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及任何額外或替代受託人，即本公司將予委任管理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
「歸屬日期」	指	就獲選參與者而言，根據董事會施加的條件應計其享有獎勵股份的權利或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被視為應計的日期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贏家時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金明**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金明先生、賀紅梅女士及金瑞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鐘鳴先生、周曉宇先生及張國東先生。